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在实地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体现公司积极介入航空工业集团相关航空产业，拓展产融结合的广度和深度，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转移资源和义务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陈亚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相应职务的要求。

（二）我们同意提名陈亚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聘任古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负责人的议案

（一）本次聘任古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古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古科峰先生符合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聘任决定，其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事项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聘任古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醒民

孙祁祥

周 华

2022年1月24日